附件１

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标准

一、认定范围

（一）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工业企业。

　　（二）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和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。

　　（三）以《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2.0版》中所提出重点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。

　　二、认定标准

　　（一）成立1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　　（二）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0%以上。

　　（三） 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.5%以上。

　　（四）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以上；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；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。